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和銷售貸款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和銷售貸款，代價為109,643,348.20港元。完成於同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 貸款融資

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業務之公司，並已向借方C提供貸款融資，金額高達110,00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向借方C提供。

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者，民信資源根據融資協議A向借方A提供貸款融資。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者，民信資源根據融資協議B向借方B提供貸款融資。由於借方C與借方A及借方B相關聯，故貸款融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與融資協議B及融資協議A合計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和銷售貸款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和銷售貸款，代價為109,643,348.20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照目標公司的資產予以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於同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業務之公司，並已向借方C提供貸款融資。由於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向借方C提供。

##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貸款融資函之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作為貸方)；及
- (b) 借方C(作為借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融資額：**

貸款融資本金額高達11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融資函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提取日期」）。

**利率：**

年利率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4.13厘，每年上限為9.50厘，及應通常按月或按各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時間或間隔收取及計算。

**抵押：**

第一法定押記物業。

**到期日：**

貸款融資及其所有應計利息應於自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當日悉數償還（提前償還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主要從事保健及母嬰相關業務。憑藉現有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持續將旗下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及財富管理領域，補充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即貸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按揭貸款。

**有關借方C之資料**

借方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與借方A及借方B相關聯。

## 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業務及貸款融資將構成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並向本集團定期貢獻利息收入。買方亦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因此，收購事項將擴大其現有組合。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者，民信資源根據融資協議A向借方A提供貸款融資。誠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者，民信資源根據融資協議B向借方B提供貸款融資。由於借方C與借方A及借方B相關聯，故貸款融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與融資協議B及融資協議A合計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A」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B」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方C」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融資協議B提供有期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A」	指	民信資源與借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高達3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詳情披露於十月公告內
「融資協議B」	指	民信資源與借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高達8,250,000美元(相當於約64,02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詳情披露於十二月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函項下本金額高達11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函」	指	目標公司與借方C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融資函
「民信資源」	指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十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融資協議A提供有期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優惠利率」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

「物業」	指	香港沙宣道30號
「買方」	指	民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銷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應收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貸方」	指	Glorious Suprem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upreme Global Asset-Backed Fixed Income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